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擬向貴局申請使用下列臺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：

(一) 土地：

市	區(鄉鎮市)	段	小段	地號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

(二) 房地：

房地標示		座落面積 (平方公尺)	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
房屋 門牌		建築 面積			
基地 座落		基地 面積			

二、使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各 份。
- 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。
- 團體設立許可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份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。
- 使用企劃書(如附件)

此 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負責人(代表人)：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使 用 企 劃 書

市有不動產使用期間係按下列方式使用：

一、使用用途或目的：

二、有 / 無 搭建簡易、臨時性之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。

三、其他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